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國一新生手冊&

新生訓練課程活動須知



誠摯的歡迎您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編印

※本手冊已公告校網提供同學下載服務

<http://www.sdhs.ntpc.edu.tw>

(校網首頁，國一新生專區)

~好書推薦~

給升國中的同學們，在這個暑假可以去借閱這些書籍來充實自己唷。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瞎掰舊貨攤	鄭宗弦	親子天下
有沒有讓腦袋變聰明的藥	池谷裕二	漫遊者
藥師少女的獨語（小說）	日向夏	東立
葛瑞的囧日記	傑夫·肯尼	未來
真的假的？原來植物這麼妙	白井匠、栗原崇	小熊出版
天地方程式	富安陽子	親子天下
名畫裡的貓	梅洛迪絲·胡波	上誼
最有梗的單位教室：公尺君與他的單位小夥伴	上谷夫婦	親子天下
最有梗的自然教室：狸貓君與他的自然小夥伴		
童話陪審團, 民法篇：小美人魚，你的交易不合法！	法律白話文運動	親子天下
童話陪審團, 刑法篇，偷親睡美人的王子，你有罪！		
遇見世界古文明:歡迎光臨古羅馬	戴維茲、馬雅人	親子天下
遇見世界古文明:歡迎光臨古埃及		
遇見世界古文明:歡迎光臨古希臘		
遇見世界古文明 :歡迎光臨古馬雅		

◎重要日程表◎

6 月 7-14 日	→新生線上報到，並上傳相關資料
6 月 20 日	新生「實體報到」、 新生智力測驗(請新生務必到場進行測驗，以利編班)
7 月 7 日	→新生編班抽籤公告
8 月 5-9 日	→暑期銜接課程
8 月 16-17 日	學校服裝購買 (早上 9:00~中午 12:00)
8 月 22-23 日	→國一新生訓練課程
8 月 30 日	開學

一、新生報到與智力測驗：

(一) 時間：6月20日(四) 上午 08:30—11:00

(二)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家長休息等候請至本校圖書館)

(三) 請攜帶以下相關文件辦理報到

1.國小畢業證書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特殊生調查表(及相關低收/中低收/弱勢兒少/本人/父母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4.本土語調查表

5.暑期銜接課程午餐費250元(欲參者繳交)

6.新生訓練家長同意書與保險資料(含保險費20元)，至學務處繳交。

(四) 智力測驗科目：國、英、數(每科45分鐘)

(五) 注意事項：請學生自備應考文具，如鉛筆、橡皮擦或原子筆與修正帶等

●如有報到手續相關問題，當天學生應考時，家長可至教務處洽詢。

二、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

(一) 抽籤時間：7月7日(日) 09:00開始

(二) 抽籤地點：本校至正樓 (行政大樓) 2樓未來智慧教室

(三) 抽籤方式：今年度利用局端系統進行分班抽籤，當日之班級抽籤將由本校代抽，學生及家長不需到校，採智力測驗結果S型排列方式分班，過程全程錄影，抽定之班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以達公開、公平、公正之常態編班原則。

(四) 抽籤結果公告：7月7日(日)16:00前公告於校網首頁，抽籤錄影過程一併公告。

三、暑期銜接課程：

為順利銜接國小到國中的課程學習，活用暑期時間進行增能，辦理銜接課程與營隊活動，請踴躍報名參加：

(一) 時間：8月5日(一)到8月9日(五)。每日8:00~15:30

(二) 課程內容：

	8/5(一)	8/6(二)	8/7(三)	8/8(四)	8/9(五)
8:00~12:00	國文、英文、數學銜接課程				
12:00~13:00	午餐及午休				
13:00~15:30	雙語ABC	雙語ABC	雙語ABC	雙語ABC	智慧機器人 (15:00放學)

*為利銜接國中課程，上午課程請盡量報名參加，下午活動為自由報名參加。

(三) 課程與活動費用：免費。若需用餐者請於課程開始時繳交餐費(學校為自立午餐，每餐50元，共250元)。

(四) 報名方式：請於6/21前填寫google表單，以利課程開設。

(五) 若需搭乘校車請洽學務處生輔組02-26631224#206

(六) 有關課程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02-26631224#101

四、本土語/臺灣手語選課：

依據新課綱規定，國一學生必須修本土語/臺灣手語課程，請同學依新生資料袋中的單子，上網填寫google表單，以利課程開設，同意書於到校時繳交。

注意事項：

(一)以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且應持續至少一學年才能更換，此學分為必修，請同學和家長務必詳細填寫。

(二)線上進行表單選課。(若無法掃描，可到石碇高中校網/新生專區填寫)

●前述課程請掃下圖 QR code，內含 113 學年度新生基本資料調查表、暑期課程、本土語等填寫，請於 6/20(四)前上網填寫(若無法填寫，可於 6/20 至教務處填寫)



五、新生訓練課程活動須知：

(一) 時間：8月22日(四)-8月23日(五)08：00—15：50全體國一新生進行新生訓練活動課程，8月22日(四)午餐在校內享用營養午餐，請學生「自備餐具」，午餐餐費2天共140元，請於當天報到後將餐費繳交給導師。

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8月22日	認識校園環境	午餐費50元/人
8月23日	至陽明山進行低空體驗教育。	午餐費90元/人，由活動場地負責。

(二) 服裝：可穿著便服，但請以樸素為原則，勿奇裝異服。

(三) 報到地點：本校至誠樓1樓，依編班名單進入班級教室。

六、服裝購買：

(一) 項目及金額：請參閱附件2。

(二) 購買時間及地點：**8月16日(五)、8月17日(六)09:00-12:00**，至正樓404、405教室

請先自行填妥數量並計算金額(含夏天及冬天制服與運動服)。

(三) 建議購買：制服2套(因冬天較為寒冷，建議購買制服外套)

運動服2套、書包

(四) 服裝更換時間及地點：**9月2日(一) 12:30-13:00**，風雨操場旁教師宿舍

(五) 學生名牌：費用100元，每位皆須購買，請參閱附件2(第17項)

七、註冊費補助：具有補助身分之學生請將相關證件裝訂於減免申請表(附件1)後面，於**8月23日(五)**新生訓練期間繳交，由導師統一收齊後向註冊組辦理補助申請(含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弱勢兒少、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兄弟姊妹同校)。

八、開學註冊日：**113年08月30日(五) 07:30到校。**

九、洽詢電話：暑假期間學生如有詢問事項，請在每天上午撥電話向承辦單位查詢，

學校電話 02-26631224。

詢問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
本土語選課 暑期課程	教學組	101
新生入學	註冊組	102
新生訓練課程	訓育組	201
學生請假	生輔組	202
服裝購買	宿輔老師	209

十、本校特色活動：單車自我挑戰 123

梯次1：國一初階，探索碧潭(10K+10K)，學習基本單車技能，探索自然之美

梯次2：國二中階，勇闖大稻埕(25K)，結合各領域課程，探索歷史文化

梯次3：國三高階，挑戰淡水(50K)，藉由團隊合作，完成單程50K終極挑戰

活動成果：請上Facebook搜尋「碇中騎跡」或掃描QR-code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13 學年度學生服裝購買項目及金額

項次	品名	單價
1	短袖上衣	360
2	長袖上衣	380
3	夏季百褶裙	380
4	夏季長褲	400
5	夏季短褲(國中)	250
6	冬季長褲	440
7	冬季外套	540
8	長袖毛衣	490
9	毛衣背心	440
10	運動夾克	370
11	運動長衫	290
12	冬運動長褲	310
13	運動短衫	290
14	夏運動長褲	285
15	運動短褲	240
16	書包(後背)	330
17	學生名牌(7 入)	100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108.06.28 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 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0年5月25日北教國字第1000443400號函訂定發布

101年8月27日北府教國字第1012324521號令修正發布

104年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令修正發布

108年12月2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082207507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 四、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五、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六、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

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圍另定之：

1、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

(一) 國民中學：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二) 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辦理。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十二、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三、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十四、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點至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學校之學生適用之。

【如何查詢國中成績】

1. 進入石碇高中網頁：<https://www.sdhs.ntpc.edu.tw/>



2. 頁面左邊行政資源中進入碇中校務行政系統



3. 登入後自訂帳號 設定前請詳閱『帳號使用說明』，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申請流程 無論何種身分，皆須完成自訂帳號作業，設定後請牢記（建議將之抄錄下來小心存放）以便下次之用



4. 帳號及密碼請輸入自訂帳密，即可進入查詢



5. 若有使用上的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2663-1224 #102

新北市石碇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中部**特殊生調查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本調查表為了解學生是否具以下身份(可複選)，以利註冊組執行相關業務時使用，每一位學生都要填，並請交給導師，並請導師收齊後於 **8/23(五)前**交回註冊組。

☐無特殊減免身分。

☐具學雜費減免身份請附相關證明：

1.請確實勾選申請類別，以利**學雜費減免**計算。

2.**相關證明**最遲於 **8/23(五)**前繳交至註冊組，**請勿逾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申請類別 (可複選)	身 分	減 免 項 目	應 繳 證 件
	☐ 身心障礙學生	☐ 重度：教科書費、午餐費、團保費 ☐ 中度：教科書費、午餐費 ☐ 輕度：教科書費、午餐費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重度：教科書費、團保費 ☐ 中度：教科書費 ☐ 輕度：教科書費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子女	教科書費、午餐費、團保費、家長會費、課後輔導費	戶口名簿影本(如附低收證明可提早於註冊單減免,否則須待查調)
	☐ 中低收入戶子女	午餐費、家長會費	戶口名簿影本(如附中低收證明可提早於註冊單減免,否則須待查調)
	☐ 社會福利補助者	午餐費(弱勢兒少)、家長會費(弱勢兒少)	戶口名簿影本(如附弱勢兒少等證明可提早於註冊單減免,否則須待查調)
	☐ 原住民	教科書費、團保費	戶籍謄本正本
	☐ 兄弟姊妹同校	家長會費	戶口名簿影本(由兄、姊提出申請) 我的弟、妹 就讀： 班 號 姓名：
	☐ 軍公教遺族	公費助學金	遺族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背面還有)

填寫後繳回

☐ 兄弟姊妹在同校：

兄弟姊妹姓名	關係	就讀班級	兄弟姊妹姓名	關係	就讀班級

☐ 父母為大陸或外籍人士（新住民子女）：

家長姓名	稱謂	國籍	是否已取得身份證字號

● 其他身份

☐ 僑生 ☐ 陸生 ☐ 設籍石碇區學生 ☐ 公教人員子女（家長姓名：_____）
☐ 軍公教遺族 ☐ 無特殊生身份

一、親子相差 45 歲以上

☐ 否 ☐ 是（父，母）

二、家庭關係

☐ 單親 ☐ 依親 ☐ 隔代 ☐ 雙親

家長簽名：

戶籍地址：

附註：

一、因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策，申請特殊身份減免補助學生將透過電子查驗確認身分，倘若經系統查驗無該申請身分資料，則需請學生補繳向公所申請之紙本證明（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繳交有效期限內的證件（A4 紙張大小）訂於本頁後面。

三、同時具有多項補助身分者，補助項目將分別擇優採計辦理。

教務處註冊組

113.5.1